

证券代码：835545

证券简称：奥捷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45	奥捷科技	2023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 8 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按股份回购价格 1.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00 万元，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为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1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27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婷，联系电话 13554410005，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27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